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2025年7月24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现将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对项目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30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兼传真）：0874-3334780

通讯地址：曲靖市翠峰东路85号

邮编：655099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300吨热处理加工项目** | **建设地点** |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西城片区西城街道人民公社17社** | **建设单位** | **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 |
| **环评文件类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云南舫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项目概况** | | | | | |
| 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8日，位于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靖阳路人民公社6社，企业经营范围为：精密粉冶金构件技术开发；精密粉冶金构件制造、销售；精密模具制造、销售；精密粉冶金构件、机械设备、精密模具及材料进出口业务，目前已建成金属粉末冶金研发技改项目、精密模治具制造及销售（一期）项目、通信基站设备零部件金属粉末研究项目。  为提升企业现有产品金属粉末注塑成形（MIM）件光泽度、高强度、高硬度的组织结构，从而提高金属的力学性能；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6社、7社项目精密粉末冶金研发制造技改项目及通信基站设备零部件金属粉末研究项目生产的部分金属粉末注塑成形（MIM）件（300t/a）进行热处理，租用云南工投曲靖经开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第17社，新建一条年产300吨热处理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9万元，占总投资的2.09%。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 |
| 1.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内功能分区、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生产厂房外液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露天液氮储罐及液氮气化器安装、热水池及冷水循环水池建设、水电设施完善、环保设施安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热水池及冷水池建设开挖土石方、施工工地扬尘、生产设备及物料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各种废弃建筑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1. 运营期   大气环境影响：废气无组织主要为氨、臭气浓度。工艺过程控制，液氨储罐区正常运行时，卸车工序管道残留的少量液氨挥发，于卸车区无组织排放。液氨储罐区正常运行时，卸车工序管道残留的少量液氨挥发，于卸车区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泄压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排放量较小。  热处理尾气：项目拟在连续光亮淬火炉进料端排气口设置一盏长明灯（明火），经过进料端的氮气、氢气混合气中的氢气会被点燃并燃烧分解，其氮气及氢气燃烧产物水蒸气呈无组织排放；同时拟在连续光亮淬火炉的出料端设置排放口，尾气呈无组织排放。  水环境影响：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吸收氨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吸收氨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预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袋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分子筛、废润滑油、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放置于垃圾桶内，交由园区西城片区集中收集妥善处置。 | |
| **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1. 施工期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扬尘、经洒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洗手废水；施工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安装和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冷水池、热水池开挖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项目施工工程量小，施工周期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工艺过程控制，液氨储罐区正常运行时，卸车工序管道残留的少量液氨挥发，于卸车区无组织排放。液氨储罐区正常运行时，卸车工序管道残留的少量液氨挥发，于卸车区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泄压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排放量较小。自动检测设施检测到氨分解装置未分解完全，立即停车，调整设备；未分解氨经配套设置水箱吸收后经专用罐车运至本公司6社、7社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少量未经喷淋系统吸收的氨呈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淬火炉及回火炉冷却过程产生的冷却废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喷淋废水经罐车运至本公司6社、7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氨分解装置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吸收氨废水经罐车运至本公司6社、7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房配套建设20m3的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基础固定，厂房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依托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6社、7社已配套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统一收集暂存。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液氨储罐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自动在液氨房内设置1套喷淋系统，喷淋系统拟配置循环水槽及循环水泵；液氨房内屋顶预留应急排放口，紧急泄漏时吸收塔引风机启动，将液氨房内泄漏的氨气负压抽往吸收塔吸收。液氨储罐设置于液氨房内，并在液氨房内设置容积为1m3的地下废液收集池。液氨储罐、液氨气化器配置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设施。液氨气化器配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及紧急切断装置，液氨气化器运行压力超过限值时触发声光报警并联锁关闭进气端紧急切断阀。液氨气化器配置运行温度监测报警装置，运行温度异常时触发声光报警，并联锁关闭进气端紧急切断阀。  ②氨分解装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采用自带监测报警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氨分解装置，运行过程进行参数监测控制，配置故障联锁功能。氨分解装置、液氨输送管道、氮气、氢气混合气输送管道、压缩机等上设置静电接地装置。氨分解装置前端液氨输送管道上设紧急切断阀。氨分解装置应配置温度、压力监测报警系统，并与液氨输送管道前端紧急切断阀联锁。 | |
| **公众参与情况** | |
| 无 | |
|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 | 1、建设单位承诺，在未完成审批前不开工建设。 |

注：项目概况、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公众参与情况、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部分由建设单位填写。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